

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-111年1月資訊

壹、各單位防疫措施執行情形：

一、衛保組：

- (一)新冠肺炎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至12月24日共有1,111人次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，目前追蹤中有17人，含醫院隔離1人、居家檢疫12人、加強居家檢疫1人、自主健康管理2人及健康關懷1人，續追蹤中。
- (二)近日仍屢有部分系所未確實掌握學生出入境，以致健康追蹤及採檢事宜有所耽誤，遭衛生單位糾正。傳染病防治小組召集人金仲達主任秘書於12月13日發送信件請各系所主管（副知系所秘書）加強掌握；另衛保組組長於12月14日校務會報向一級主管及各院院長說明，請其協助於院內相關會議宣達，以落實校園防疫工作。
- (三)春節檢疫專案期間為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，入境檢疫方案篩檢時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2月16日更新，相關資訊已發布於衛保組網頁。

二、綜學組：

因各國 COVID-19 疫情仍持續，目前非必要應避免出國，且本國入境居家檢疫措施也尚未解除，境外生出境者，仍然一律應填寫「出境申報單」，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章後，送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留存備查。

貳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

一、因應國際Omicron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，指揮中心入境旅客PCR檢驗報告調整為「2日內」報告並改以「採檢日」為計算基準(1101227)

因應近期COVID-19全球疫情升溫，Omicron等新興變異株於全球迅速擴散，感染國家以美國及英國較多，加以我國已檢出多起境外移入病例為突破性感染，經評估國際間採認之入境前檢驗報告多以採檢日計算，故為確保航空防疫安全，自

2022年1月4日零時起(啟程日),旅客搭機前應檢附之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調整為「2日內」報告,報告起計日由原「報告日」改以「採檢日」為基準,並以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(不含搭機當日)往前推2個「日曆日」計算,請旅客搭機前務必確認PCR檢驗報告符合以上規範。

指揮中心說明,旅客所持「2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」請符合下列規範:

1. 以英文、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原則。
2. 該報告可為紙本(正本/影本)或電子報告書形式。
3. 需採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,且應可審核登機者之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疾病名稱、採檢日及報告日、核酸檢驗方法(包括PCR、Real-Time PCR及RT-PCR等)及判讀結果等。
4. 血清免疫學檢驗抗原或抗體,非屬核酸檢測,未符合本措施規範之條件。

對於違反前述規定之旅客,抵臺時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、第69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裁罰基準,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。

二、「做好檢疫、返臺簡易」,指揮中心提醒旅客返臺前及機場通關應配合事項(1101209)

自2021年12月14日起,調整「3日內」PCR報告日為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往前推3個「日曆日」計算,不排除當地國定假日、例假日,請旅客搭機前務必確認PCR檢驗報告符合規範。

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自國外返臺旅客,必須瞭解及配合以下三步驟,事先做好檢疫,返臺將更簡易:
第一步、事前,應準備資料:

旅客請依照選擇的春節檢疫方案(方案A:入住防疫旅宿完成檢疫期14天及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、方案B:10天入住防疫旅宿+4天在家居家檢疫+7天自主健康管理、方案C: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+7天在家居家檢疫+7

天自主健康管理)，備妥相關資料及可上網的個人手機；其中無論選擇哪個方案，全部旅客均需準備「搭機前三日內 COVID-19 病毒核酸(PCR)檢驗報告」和「防疫旅宿訂房證明(全部旅客)」；如為選擇方案 C 者，須增加準備「完整疫苗接種證明」；此外，若為選擇方案 B/方案 C 旅客，且於隔離檢疫最後 4 天/7 天需返家，並符合以一人一室方式進行在家檢疫者(同住家人須已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)，應事前取得同戶內同住家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個人資訊，以利線上申報。

第二步、搭機前，應完成線上申報：

旅客請於航班抵臺前 48 小時內至「入境檢疫系統」(<https://hdhq.mohw.gov.tw/>)完成線上申報，於國外機場報到(check-in)時，出示已完成線上申報之「啟程地申報證明」手機畫面，並隨身攜帶前述證明文件，以供航空公司進行搭機前檢視作業。

第三步、抵臺時，應依現場引導順利通關：

旅客下機後，請打開手機確認收到簡訊，於機場通關時依序出示線上檢疫憑證及前述證明文件；於完成證照查驗及提領行李，再取快篩試劑(選擇方案 A、方案 C 者)、並配合深喉唾液採檢後，儘速搭乘防疫車輛前往檢疫地點，完成 14 天檢疫。

參、教育部訊息

一、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零時(航班抵臺時間)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 3 項方案之檢測措施，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。【1101221】

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 A(14+0+7)、方案 B(10+4+7)及方案 C(7+7+7)，前 3 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，除維持於入境時(D0)、檢疫期滿前 1 日(D13-D14)進行 PCR 檢測之外，均增加於檢疫期間第 3 天(D3)、第 7 天(D7，方案 C 為 D6)、第 10 天(D10)之檢測，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-7 天(D20-21)公費家用快篩 1 次。3 項方案調整後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 6 次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方案A(14+0+7): D0 PCR, D3、D7、D10家用快篩, D14PCR, D20-21家用快篩。
- (二) 方案B(10+4+7): D0 PCR, D3、D7家用快篩, D10、D13-14 PCR, D20-21家用快篩。
- (三) 方案C(7+7+7): D0、D6、D13-14 PCR, D3、D10、D20-21家用快篩。

二、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(含陸港澳)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【1101208】

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，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，不含移工及學生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自即日起得入境，並依入境檢疫規定，隔離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

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外國人：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- (二) 陸港澳人士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- (三) 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，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，於本年 12 月 14 日前入境或延至 111 年 2 月 1 日後始入境，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（持搭機前 3 日內 PCR 陰性報告，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）。